
2016 年度常州市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乡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拟定规范性文件和实施办法。

(二)根据国家和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目标、组织或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定我市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审议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参与建设项目审查；审议建成区主次干道临街、高层、大型群体建筑设计方案；参与土地批租方案的审查。

(三)编制和下达年度城市建设资金使用计划和年度城市建设工程计划，并负责城建资金的监督使用；负责市区城市建设相关规费的征收；负责市区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管理。

(四)研究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建设事业科技发展规划、计划和技术经济政策；组织重大科技项目的公关，科技成果的评审、鉴定及指导推广应用工作；参与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负责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审批建成区内高层建筑基础及基坑支护设计、施工方案；参与有关项目选址、定点、规划设计方案的初审；参与管理全市涉外建设项目安保设施建设工作；组织协调城市雕塑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作；负责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工业和民用建筑的抗震设防工作。

（五）负责全市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并进行业务指导；负责全市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管理，规范勘察设计市场。

（六）负责全市建筑业行业管理，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负责全市建筑业各类企业、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资格）管理；负责全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工程设施使用许可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管理；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工程质量；负责建筑业文明工地管理；综合管理全市建设工程报建、招标投标、交易、工程造价、工程监理、工程建设合同等工作；负责全市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准用管理和节能建筑工作；负责室内装饰管理；参与开拓国际建筑市场、建筑行业体制改革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墙体改革和散装水泥应用管理工作。

（七）负责城市道路、桥梁、路灯、公共交通、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等市政公用行业的运行和管理；管理涉及城市自来水供水的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参与城市规划区地下水开发利用保护工作。

（八）负责城市综合开发管理工作，编制城市综合开发、旧城改造住宅建设、发展计划，管理全市住宅建设；参与住宅项目的审批；负责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和拆迁实施单位的资质管理；负责房地产开发行业管理及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负责住宅小区竣工综合验收和交接管理。

（九）指导全市村镇建设工作，加快小城镇建设，推进乡村城市化进程。

(十) 负责城市建设、市政公用、建筑业安全工作，负责城建监察队伍的业务指导。

(十一) 管理城市建设信息工作；指导全市并管理市区城市建设档案工作；负责建设系统职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建设系统有关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负责本系统职工教育和行业培训工作；主管和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学会工作；管理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十二) 承办市委、市政府及省建设厅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常州市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建设局）主要职责，设 16 个职能处室：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行政服务处、计划财务处、工程造价监督处、建筑节能与科研设计处、建筑业管理办公室、城市建设处、公用事业处、安全保卫处、村镇建设处、建筑工务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处、城市综合开发管理办公室、组织人事处（老干部处）、宣传教育处。按有关规定设置：机关党委、纪委、工会、团委。

2016 年纳入部门决算管理的单位有 11 家，其中行政单位 1 家：常州市城乡建设局本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2 家：常州市城建监察支队、常州市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4 家：常州市城乡建设服务中心、常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常州市燃气管理站、常州市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3 家：常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常州市排水管理处、常州市城市

照明管理处；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1 家：常州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三、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根据中央、省委城市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一届十次全会精神，全局系统坚持“突出生态、完善路网、保障民生、提升品质、建设新城”的思路，重点推进实施一批交通路网完善、城市环境提升和民生保障发展工程，城市功能品质和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为我市加快实现“以产兴城、以城促产、宜居宜业、融合发展”的转型目标打下了坚实基础。

一年来，全局系统紧紧围绕全市工作中心，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积极推进重点工程建设、不断增强城市功能品质、努力塑造城市文化特色、持续优化民生保障服务、着重加强建设行业监管、深入推动建设科技进步、奋力打造优美城乡环境，全年完成投资 49 亿元，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目标任务，保持了城乡建设事业良好的发展势头。

（一）重点工程建设方面

城市路网得到优化完善，永宁路、新一路、龙汇路、红梅南路和新堂北路已建成通车；劳动西路、勤业北路桥、皇粮浜公园配套道路、春江路、白云路、雕庄路等道路具备通车条件。功能项目得到快速推进，青果巷历史文化街区建设项目开展了 4 处文保单位和 10 处民居组团修缮工作，并已基本完成 2 处文保单位及 7 个组团，主道南侧规模初显，成立了青果巷历史文化研究院，完成了联合攻关课题和业态策划方案，周有光图书馆等展馆布展

工作正有序推进，与有关运营方的合作商洽已进入最后阶段，为文化、旅游、商业元素的有机融合打下了坚实基础；文化广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幕墙施工完成，内装施工正有序推进，二期工程已确定图书馆、美术馆内装方案，地下室主体结构施工稳步推进，现正积极推动业态策划优化工作，逐步明确经营合作方向；金融商务区已完成绿建中心主体工程 and 横塘河湿地公园五个功能区的建设工作；如期完成了市福利院和丽华中学等4所学校的社会事业代建项目；海绵城市建设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也在完成金融商务区首个试点项目的基础上，正在加快编制专项规划。**生态绿城建设深入开展**，相继完成老运河陶家村绿地、桃园路、红梅南路街头绿地、美然印染厂地块沿新运河滨河绿地、高架沿线地块补绿等9个项目，新增绿地46.9公顷；积极推进皇粮浜公园、老运河小九华地块等项目，建成贺家塘河生态绿道，基本建成劳动西路与勤业路交叉口绿地、老运河保护和环境整治工程部分段落。另外，成功申报8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有力提升了农村人居环境，高效开展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创成江苏省海绵城市建设试点城市，并为我市创成国家森林城市作出了积极贡献。

（二）城建资金筹集方面

通过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沟通协作，创新拓展融资方式，灵活应用银行贷款、私募债、理财直融、融资租赁和城市发展基金等各类途径，积极推进融资事项，全年落实城建资金377亿元。同时，在确保及时还本付息的基础上，

通过合理安排调度资金，切实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提高严峻形势下的抗风险能力，为顺利推进城乡建设各项重要工作及时提供了可靠的资金保障。

（三）公用事业发展方面

全年实现城市供水 2.6 亿立方米，供气 4.3 亿立方米，安装照明设施 5373 套、6496 盏，污水处理总量 1.79 亿立方米，有力保障了城市运行安全和市民生活稳定。同时，自来水深度处理工艺改造正在加快推进，第一水厂项目完成土建主体结构，将于 2017 年上半年竣工，魏村水厂项目完成土建工程量超过 30%，综合楼主体工程已完工，将于 2018 年投用；完成了天然气利用三期工程年度目标任务，铸铁管改造全面完工，改造、新建管道 77.3 公里；戚墅堰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已竣工并调试运行，市区污水收集管网不断完善，污水集中处理率进一步提升；基本完成了老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和污水提升工作，城区水环境得到有力改善，民生保障服务能力得到全面提升。

（四）管理服务优化方面

建筑行业诚信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全市建设工程评标办法，实施了《常州市建筑业企业诚信考核实施细则》，组织了三次综合大检查暨工程质量治理两年行动专项排查。**建筑市场管理进一步加强**，按照省、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要求精神，全面整合市建管处、质建站和安监站工作职能，组建了建管中心，初步形成了“市一区一镇”的联动执法机制。**工程质量监管进一步强化**，通过全面实施住宅工程交付标准样板房制度，

深入推进工程质量监督模式改革，全面使用“质监通”，积极探索“住宅工程质量保险试点工作”及“政府监管购买服务模式”，全市建筑项目工程质量稳步提升。安全施工水平进一步提高，通过开展春风行动、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狠抓“危大工程”，有效防范遏制了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和建筑工地扬尘污染，为改善大气污染、保障 G20 杭州峰会的顺利召开营造了良好的外围环境。房地产市场监管进一步优化，出台《常州市商品房交付使用管理办法》，切实规范了商品房交易行为管理。市政基础设施运行效能持续提升，完成沥青路面维修 12.28 万平方米，更换各类道板 4.28 万平方米，更换侧平石 8798 米。行政审批效能持续提高，我市建设项目审批“五联合、一简化”，有效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的经验获李克强总理批示推广；顺利完成全年行政许可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排水许可事项进驻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窗口，为 200 多家企业核发《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完成 1605 家建筑业企业的资质证书换证工作，为我市建筑业企业转型升级提供了重要保障；同时，通过强化行政指导，全程跟踪，扎实提升了重点项目服务能力。

（五）建设科技进步方面

绿建行动全面开展，101 个项目获得绿色建筑设计、运营标识，总面积达 814.71 万平方米，绿建运营标识数量位居全省第一；14 个建筑节能项目获省级专项引导资金，居全省首位。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扎实推进，组织开展了 19 个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示范城市项目进展情况现场检查，改造面积 528970 平方米，预

计年节能量 5906 吨标准煤。装配式建筑产业发展迅速，获批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项目 3 个，其中设计研发类 1 个，部品生产类 2 个；开展了常州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规划和“预制三板”图集编制工作，大板房课题获批市级科技项目。

（六）党建工作提升方面

“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开展，通过重温党章、学习领会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组织专题学习讨论、积极查摆问题深刻对照检查和做优党建品牌等方式，党员领导干部“关键少数”的先锋引领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党员队伍党性修养和“四个意识”得到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扎实推进，针对城乡建设工作特点，通过压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强化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狠抓重点环节风险防控，严肃跟踪问效，规范权力运行，廉洁治建要求得到全面落实。队伍作风建设成效明显，结合全面落实从严治党要求，围绕城建中心工作，积极发挥《政风热线》、《道德讲堂》等各类平台载体的导向作用，有力提升了队伍能力素质和管理服务水平。

进一步以党建工作为龙头，组织工作为核心，队伍建设为关键，有力提振了建设干部职工的精气神，为全年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提供了坚强保障。大力创新人才培育机制，转变培训方式，在切实提高干部的履职能力的同时，积极运用“大建设”战略思维，强化干部队伍梯队建设，建立在全系统内通盘调配使用党政后备干部机制和干部交流机制，制定了《常州市城乡建设局干部交流工作暂行办法》和《关于选派优秀年轻干部挂职锻炼的实施

意见》，全年调整干部 42 名，挂职锻炼干部 8 名，实现了干部管理的动静结合；围绕“情暖万家建设行”主题，开展“党员义工绿色志愿行”、排水防涝党员志愿服务、“安心用气&安心用水”等志愿活动，积极培育基层党建品牌；结合建党 95 周年纪念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精心摄制 5 部专题微电影，集中展示党建工作成果；大力营造“以素质涵养品质、以创新推进创建、以品牌彰显品位、以文化滋养文明”的精神文明建设氛围，努力提升文明创建品质，在市级文明单位名额精简的情况下，全局系统文明单位的数量和质量均有稳步提升，4 家单位被评为市文明单位标兵，10 家单位被评为市文明单位，3 个窗口被评为市文明窗口，在全国文明城市季度测评中连续得满分得高分，“家规家训家风”主题道德讲堂走进市总堂，得到市委副书记徐纓和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的广泛好评；群团工作丰富多彩，通过大力创树行业劳模创新工作室，深入开展“生态绿城·健康毅行”活动，创新开展“青年沙龙”主题活动，全面展示了城乡建设成果，调动激发了全局系统干部职工的工作热情。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具体公开表样及数据请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建设局 2016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88514.3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1889.45 万元，减少 19.83%。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经营收入下降，表现在房地产开发项目减少导致基础设施配套费、照明处经营收入下降，以及 2016 年市财政未给排水处安排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支出。其中：

（一）收入总计 88514.35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80936.54 万元，为当年从市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减少 20564.58 万元，减少 20.26%。主要原因是房地产开发项目减少导致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下降，以及 2016 年市财政未给排水处安排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 6.12 万元，为城建服务中心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6.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的项目经费。

3. 事业收入 1974.18 万元，为市管处、建管中心开展建设工程管理、建筑业管理等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 252.57 万元，减少 11.34%。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成立建管中心

导致经费来源的口径有所变化。

4. 经营收入 3526.92 万元，为照明处在城市照明管理等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 963.44 万元，减少 21.46%。主要原因是房地产开发项目减少导致城市照明管理业务相关的经营收入下降。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6. 其他收入 13.07 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建设局本级银行专户取得的利息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 146.4 万元，减少 91.80%。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对档案馆经费来源的口径有所调整。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057.51 万元，主要为建设局本级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专项资金，以及档案馆经财政部门审核后不需支付的暂存款划转为历年结余资金。

（二）支出总计 88514.35 万元。包括：

1. 科学技术（类）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照明处制订多兼容 LED 控制器联盟标准，与上年相比减少 15 万元，减少 75%。主要原因是排水处 2016 年未安排科研项目。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87.6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6 万元，减少 6.76%。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变动，以及市财政对档案馆经费开支的口径有所调整。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56.8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8.93 万元，增长 13.73%。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变动，以及缴费基数有所调整。

4. 节能环保（类）支出 886.56 万元，主要用于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能源节约利用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4725.68 万元，减少 96.54%。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对排水处经费开支的口径有所调整。

5. 城乡社区（类）支出 78912.9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在城乡社区管理、市政设施及建设市场管理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873.19 万元，增长 3.78%。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运行、市政设施管理等方面加大了经费投入。

6.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3.51 万元，主要用于市管处援疆工作人员的津补贴。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主要是依照市财政局的核定数开支。

7. 住房保障（类）支出 475.0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政策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或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54.47 万元，增长 12.95%。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变动，以及缴费基数调整。

8. 其他（类）支出 2847.55 万元，主要用于住宅小区照明设施安装管理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12.16 万元，减少 12.64%。主要原因是房地产开发项目减少导致城市照明管理

业务相关的经营支出下降。

9. 结余分配 721.49 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照明处、市管处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637.49 万元，减少 46.91%。主要原因是房地产开发项目减少导致城市照明管理业务相关的经营结余下降。

10. 年末结转和结余 3117.73 万元，为行政事业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建设局本级、排水处、档案馆等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政府采购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建设局本年收入合计 86456.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0936.54 万元，占 93.61%；上级补助收入 6.12 万元，占 0.01%；事业收入 1974.18 万元，占 2.28%；经营收入 3526.92 万元，占 4.0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3.07 万元，占 0.0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建设局本年支出合计 84675.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951.62 万元，占 14.12%；项目支出 69875.96 万元，占 82.52%；经营支出 2847.55 万元，占 3.36%；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建设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82402.54 万元。与

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0534.55 万元，减少 19.95%。主要原因是房地产开发项目减少导致基础设施配套费下降，以及 2016 年市财政未给排水处未安排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建设局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 7988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4.3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581.69 万元，减少 21.27%。主要原因是房地产开发项目减少导致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下降，以及 2016 年市财政未给排水处安排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支出。

建设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7448.3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88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建设局本级增加了海绵城市的省专项资金支出、市政安置房等专项资金开支，以及排水处增加了水体的污染防治运行费用以及部分政府采购项目按合同进度推进未实施完成。其中：

（一）科学技术（类）

1. 技术与研究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研究与开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照明处增加了用于制订多兼容 LED 控制器联盟标准的科研

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085.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2.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6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纳入离退休费核算。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01.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5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变动。

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2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依照市财政核定增加了企业离休人员津补贴和遗属补助等支出。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

1. 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8.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有所调整。

2. 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6.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8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有所调整。

（四）节能环保（类）

1. 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6.7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排水处增加了水体的污染防治运行费用。

2. 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8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建设局本级增加了用于建筑节能等方面的省专项资金支出。

（五）城乡社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045.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1.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人员变动，以及市财政统一调整了日常公用经费核算口径。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29.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9.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6.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市政安置房等专项资金支出。

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年初预算为 192.0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3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造价处人员变动及项目经费增加。

4.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526.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7.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7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成立建管中

心导致经费支出的口径有所变化。

5.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6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0.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5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建设局本级信息化建设等专项支出按合同进度推进未实施完成。

6.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建设局本级增加了海绵城市的省专项资金支出。

7.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年初预算为 992.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16.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市政设施管理等方面的经费支出。

8.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390.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3.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7.7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合并成立建管中心导致经费支出的口径有所变化。

9.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项）。年初预算为 20502.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502.94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高架道路一期特许运营补贴的支出。

10.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年初预算为 24747.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26.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加强了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费用的控制，以及部分政府采购项目按合同进度推进未实施完成。

11.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款）代征手续费（项）。年初预算为 1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 万元。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用于支付自来水公司和银行的托收手续费开支。

12.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项）。年初预算为 3483.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83.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接近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排水处按照预算下达数安排支出，加强了正常运行开支的控制。

13. 其他城乡社区（款）其他城乡社区（项）。年初预算为 22716.5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555.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事业单位加强了城市长效管理资金的支出控制。

（六）援助其他地区（类）

1. 其他（款）其他（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依照市财政局核定增加了市管处援疆工作人员津补贴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

1. 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00.8 万

元，支出决算为 240.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变动，以及缴费基数有所调整。

2. 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4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3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变动，以及缴费基数有所调整。

3. 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52.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3.4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变动，以及缴费基数有所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建设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066.5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037.8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028.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建设局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4809.8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2242.78 万元，减少 54.82%。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对排水处经费开支的口径有所调整，以及 2016 年未给排水处安排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支出。建设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8547.4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809.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9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建设局本级增加了海绵城市的省专项资金支出、市政安置房等专项资金开支，以及排水处增加了水体的污染防治运行费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建设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682.6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140.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4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建设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7.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4.1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2.0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7.86%；公务接待费支出 13.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8.0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1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上年决算增加 10.75 万元，主要是因工作需要，经市外办和财政核定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相关的政策规定列支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5 个，累计 8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赴澳大利亚、新西兰、台湾、俄罗斯等进行城建项目洽谈与推进等事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2.02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等于上年决算数，主要原因为近两年未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预算未安排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42.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6.25%，比上年决算减少 221.95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各单位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合理规划车辆的使用，以及排水处经费支出的口径有所调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的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及租用费等。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5 辆。

3. 公务接待费 13.10 万元。其中：

(1)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等于上年决算数，主要原因为近两年未发生外事接待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预算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用于外事接待。

(2)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3.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92%，比上年决算减少 7.9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各单位贯彻落实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控制公务接待的开支，以及排水处经费支出的口径有所调整。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151 批次，1381 人次。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兄弟城市或有关单位来建设部门开展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和勘察设计咨询业等方面业务交流。

建设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16.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4.84%，比上年决算减少 13.99 万元，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各单位执行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了会议数量和会议时间，以及排水处经费支出的口径有所调整。2016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64 个，参加会议 1021 人次。主要为顺利完成 2016 年各项工作任务安排召开会议的场租费、餐饮住宿费等。

建设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30.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66%，比上年决算减少 2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各单位严格执行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适当安排了分散学习以减少培训费开支，以及排水处经费支出的口径有所调整。2016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53 个，组织培训 1047 人次。主要为提升建设职工的政治素养、业务能力等所发生的培训支出，用于任职培训、党校培训、综合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建设局 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789.5 万元，本年收入决算 46507.24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 45079.5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217.17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 20502.94 万元，主要是用于高架道路一期特许经营补贴专项支出。

2.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款）污水处理设

施建设和运营（项）支出决算 20926.16 万元，主要是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相关的开支。

3.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款）代征手续费（项）支出决算 167 万元，主要是支付给自来水公司和银行的托收手续费。

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项）支出决算 3483.47 万元，主要是用于排水处正常运行的开支。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71.91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250.84 万元，增长 207.19%。主要原因是市财政统一调整了建设局本级、监察支队和拆迁办日常公用经费的核算口径。

（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061.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61.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4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155.3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890.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1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72.6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63%。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3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52 辆、一般执法执勤

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7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专业用车和服务用车，用于城市下水管道疏通、管道维护、监管、工程服务等；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35 台（套），主要为污水专业设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

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科学技术（类）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项）：指单位在其他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十、社保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社保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二、社保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指单位在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五、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单位用于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等方面的支出。

十六、节能环保（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指单位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十七、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项):指单位监督指导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管理工程造价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工程建设管理(项):指单位调控建设市场运行、拟定建设市场法规、实施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程勘察设计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指单位在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指单位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本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指单位在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指单位在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

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款）其他城乡社区（项）：指单位在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援助其他地区（类）其他（款）其他（项）：指单位援助其他地区资金中用于其他项目的支出。

二十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提租补贴（项）：指单位按政策规定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九、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指单位按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三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

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三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三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三十七、“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